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真英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黄真英、肖勇社、袁沛佳需要回避。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避表决情况：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